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惠城区汝湖镇美丽乡村走廊项目（二期）采购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委托单位：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新联路1号4楼452办公室 3.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陈小姐，238645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选企业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咨询工作内容。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穗正智明管理咨询与国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3. 具备《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惠府办〔2012〕45号）中第六点规定的条件，具体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背景情况。本次主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主要依据文件为《政府投资条例》《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惠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通过评估提高项目投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2. 服务要求。组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设备选型、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资金筹措方案等开展评估工作，最终汇总各方意见，提出结论和建议并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中选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规定，不得互相串通、弄虚作假，并对评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项目评审后，甲方如有后续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6945万元，选址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主要建设道路、基础设施、管网、三线等工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算起，至完成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并完成费用支付之日截止；履约地点为：惠州市惠城区；提供服务方式为出具《评估报告》。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项目总投资5000-10000万元（不含最高数），计费标准为2万元-2.1万元。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惠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做好评审工作并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评估报告》，评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有误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予以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评估费用。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提供支付凭证后的2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出评估报告或者提出的评估报告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评估费用。 2. 甲方故意不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评估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评估费用应当支付。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4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